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122號

聲 請 人 ○張○蘭

關 係 人 張平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湯建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平原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湯建明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湯建明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湯建明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湯建明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湯建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湯建明（男，民國70年6月28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地○鄉○○村○○巷00○0號）均為○阿○之再轉繼承人，○阿○遺有屏東縣○地○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惟被繼承人湯建明於113年6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辦理繼承登記，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1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2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3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4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5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聲請人戶籍  
07 謄本、屏東縣○地○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  
08 第一類謄本、聲請人外祖父○阿○派下繼承系統表、戶籍資  
09 料、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等件為  
10 證，又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0000號卷宗，  
11 查閱被繼承人湯建明之配偶及第一、三順位繼承人均已向本  
12 院聲請拋棄繼承無訛，被繼承人第二、四順位繼承人先於其  
13 死亡，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  
14 管理人陳報法院，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  
15 管理人之必要。是以，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  
16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本院審酌張平原地政士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成員，本於  
18 其專業，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  
19 及被繼承人間無利害關係，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衝  
20 突與偏頗之虞，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張平原地  
21 政士之同意，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張平原地政  
22 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  
2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